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3-00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武汉凡谷	股票代码	0021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娜	李珍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传真	027-81383847	027-81383847	
电话	027-81388855	027-81388855	
电子信箱	fingu@fingu.com	fingu@fing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从事射频器件和射频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滤波器、双工器、射频子系统,应用于2G、3G、4G、5G等通信网络。

滤波器为移动通信设备中选择特定频率的射频信号的器件,用来消除干扰杂波,让有用信号尽可能无衰减的通过,对无用信号尽可能的衰减的器件。双工器由成对的发送滤波器和接收滤波器组成,射频子系统是具有滤波功能和其它特定功能的独立产品。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信行业下游的移动通信设备集成商,如华为、爱立信、诺基亚等,下游客户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专注于滤波器领域30多年,在业内处于龙头地位,常年被客户授予“战略供应商”“核心供应商”“优选供应商”等称号。

(二)行业特点

公司所处的射频器件制造业位于通信产业链的上游,交付的产品经过设备集成商的集成后最终安装于移动运营商投资建设的移动基站中,而移动基站属于通信网络的基础设施,其投资规模和速度与各国对通信产业的支持力度息息相关,所以射频器件制造业的行业规模最终取决于通信网络的建设速度和各国的支持力度。

(三)行业发展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全球4G和5G网络依然同步投资建设,从全球电信投资看,总体发展平稳,投资5G网络的运营商数量持续增长。根据GSA(全球移动设备供应商协会)统计,截至2022年年底,全球155个国家和地区的515家电信运营商正在投资5G。

国内方面,我国政府发布了一系列加快5G建设的政策文件。2022年1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全面部署5G、千兆光纤网络、IPv6、移动物联网、卫星通信网络等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同时创建有线和5G网络技术储备,加大6G技术研发支持力度。规划还提出到2025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0%。2022年7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指出要推进5G网络规模化部署和基站建设,确保概括所有城市及县城,提出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

根据上述政策指引,报告期内,我国5G建设加快推进,持续深化地级市城区覆盖的同时,逐步按需向乡镇和农村地区延伸。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数据,截至2022年底,我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1083万个,全年净增的万个。其中5G基站为231.2万个,全年新建5G基站88.7万个,占移动基站总数的21.3%,占比较上年末提升了个百分点。

上述网络投资建设对公司有历史期业绩带来了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俄乌战争爆发,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反复,外部黑天鹅事件频发,对全球供应链的安全、稳定及价格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同时美国对中国部分企业实施的严厉制裁仍未取消,这些对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及产业链齐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四)行业竞争格局

3G/4G时代,通信基站主要采用传统金属腔体滤波器,5G时代Massive MIMO(大型矩阵天线技术)和有源天线技术的运用使陶瓷介质滤波器成为构造基站AAU(通信设备天线单元)的重要技术方案之一,伴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迭代演进,原老牌射频器件厂商在技术、质量、交付、成本、响应及服务等方面的全方位竞争依然微弱,同时,随着陶瓷介质滤波器的大规模应用,以往主营介质材料的厂商也加入了5G滤波器的竞争。经过博弈后的优胜劣汰以及随着行业内技术的逐步发展,目前已形成稳定的竞争格局。

(五)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实现营业收入207,314.23万元,同比增长12.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626.05万元,同比增长21.32%。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如下:

1.行业影响

详见上述“三/行业发展及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2.公司采取积极的发展策略

(1)聚焦主营,与客户深度协同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宽频技术,不断加强技术、产品、工艺、交付、成本、响应及服务等方面的全方位竞争优势微弱,同时,随着陶瓷介质滤波器的大规模应用,以往主营介质材料的厂商也加入了5G滤波器的竞争。经过博弈后的优胜劣汰以及随着行业内技术的逐步发展,目前已形成稳定的竞争格局。

(2)加大研发投入,产品迭代升级及新业务取得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贯彻高技术研发先驱的理念,针对不同客户的定制化要求,持续开展产品迭代升级和新产品开发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高端技术研发先驱,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赢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宽频技术,多个系技术、可调滤波器技术和胶金滤波器技术等,研发中心成立多个不同领域的攻关团队,从设计到生产全面攻克,保证直通率,树立行业标杆,争取更多份额。

在陶波产品方面,公司进一步拓宽了微波天线范围,配合客户进一步开发导入定制化程度更高的大口径天线,宽频和多频天线等,有序实现产品族的全覆盖和相应产品销售长。同时,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微波可调滤波器技术已经成功的某客户批量交付,并同步向多客户渠道推广。另外,公司已攻克E-band系列产品从设计到量产制造诸多设计工艺瓶颈技术难点,多款E-band天线器件已实现批量交付。

在APU方面,公司和其产品技术和质量获得客户高度认可,从而使得公司承接的APU项目数量大幅增加,如PDD、TDD、Massive MIMO等多个品类的天线产品,前述多款产品已实现批量交付。

在陶瓷材料方面,随着新专业团队的组建、多台高端精密仪器设备的投入及新生产车间的建设,陶瓷相关材料开发及应用能力得以进一步提升。涵盖精密结构陶瓷件材料、芯片封装陶瓷材料及导电浆料在内的多种材料体系均取得阶段性进展,部分材料已实现批量交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3,448,795,412.98	2,987,546,572.81	15.44%	2,673,165,88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07,990,293.70	2,315,114,670.82	16.97%	2,129,701,646.31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073,142,256.24	1,837,523,253.09	12.82%	1,491,736,92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260,525.90	227,718,903.92	21.32%	192,035,30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397,415.17	223,710,542.73	17.29%	196,354,24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891,497.52	426,253,818.40	-33.16%	223,779,438.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68	0.3375	20.53%	0.28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66	0.3356	21.16%	0.28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4%	10.30%	0.74%	9.5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1,039,714.36	583,095,439.92	599,864,287.51	449,142,81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952,603.15	81,660,164.90	60,993,988.20	25,653,76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732,990.45	78,178,566.18	58,515,420.00	19,970,43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75,869.49	-40,087,772.24	39,238,740.99	338,716,398.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0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2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丽丽	境内自然人	27.86%	190,406,400	142,804,800		
孟庆南	境内自然人	7.38%	50,438,267	0		
孟凡博	境内自然人	5.73%	39,138,141	31,536,106		
王凯	境内自然人	1.94%	13,262,001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1%	4,841,524	0		
黄明	境内自然人	0.37%	2,496,000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2%	2,176,800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2%	2,176,440	0		
杨明华	境内自然人	0.19%	1,318,300	0		
龙振梅	境内自然人	0.18%	1,199,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为夫妻关系。孟凡博先生系孟庆南先生与王丽丽女士之子;王凯先生系王丽丽女士之弟。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杨明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89,000股,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29,300股,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及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合计持有1,318,300股。

股东龙振梅通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99,6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6.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3-003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下午2:30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4号楼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酒合戏融先生、独立董事唐斌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红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马执先生、谢斌先生、卢彦勤女士、王征女士(已离任)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述职报告,他们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见附件一。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从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从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经营业绩增长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同时兼顾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将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票赞成票于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回避后,以七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提前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从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该报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从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见附件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将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从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董事会提醒公司股东注意,本预案涉及的董事、监事薪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股东大会将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一、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杨红女士在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范围内,与银行进行具体事宜的洽谈,并签署相关文件。

十三、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3-004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2年度审计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1,372,094.10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207,765,944.5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10%计提法定公积金29,137,209.41元,减去报告期内分配的利润34,043,640.3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65,957,188.86元。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

该股东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规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现行股东回购股份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经营业绩增长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同时兼顾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2022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3-005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9日下午4:00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艳华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15号》、《准则解释第16号》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15号》、《准则解释第16号》等文件,其中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16号》,《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创企业,下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或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会计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或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该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该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发生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况。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3-009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根据《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个别激励对象未满足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共计122,500股限制性股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通过公司内网OA办公系统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关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年6月3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3,162,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5元/股。

6.2022年3月